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宋志江	董事	因公出差	李葛卫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2,70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林证券	股票代码	0029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嘉华	–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六楼	–	
电话	0755-82707766	–	
电子信箱	ir@chinalin.com	–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总部以及下属分支机构从事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以及自营业务等,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华林资本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等。

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也是渠道驱动型的传统业务。经纪业务的发展与其他各业务板块相结合,广泛的客户基础也带动信用业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发展。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自获得保荐业务资格以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不断适应市场变化,积极实施业务转型,由单一股权业务向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新三板等各条业务全面发展转变的同时,逐渐提升市场定价和销售能力,逐步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一体化发展模式和组织架构。

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资本中介型业务,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收入为公司信用业务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

资产管理业务是以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为基础的证券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等业务。

自营业务与证券公司传统以权益类为主的自营投资业务不同,公司自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固定收益类的交易业务,主要包括交易业务(做市交易、撮合交易等)和债券投资两类。该交易业务主要通过赚取买卖差价、取得利息等方式获取收益。

其他业务还包括直接投资及另类投资业务、期货中间介绍业务(IB业务)、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等。

2、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及周期性特点

(1)行业整体规模仍然偏小,直接融资比例亟待进一步提高

目前,中国经济总量已跃居全球第二,并保持多年的持续稳定增长,与之对应的是,作为宏观经济重要支撑力量和我国金融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证券业,与银行、信托相比,整体规模仍然偏小,证券公司与国际投行相比,在业务竞争力上仍存在较大的差距。

长期以来,我国企业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间接融资占比很高。近年来,随着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快速发展,企业直接融资的比例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直接融资比例仍然处于较低水平。

(2)盈利模式相对单一,但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将有利于收入来源的多元化和均衡化

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较为单一,收入主要来自证券经纪、自营、投资银行三大业务,不同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差异化程度较低,经营同质化较为明显。随着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不断推进,近年来,各项创新业务不断推出,收入贡献逐步提高。未来创新业务占证券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将会不断提高,盈利模式单一的局面将得到明显改善。

(3)证券公司定位逐渐清晰,具有特色化经营的证券公司将不断涌现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部分券商通过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谋求各项业务的全面、综合发展,致力于成为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与此同时,部分券商则不断巩固和完善其在某项业务或某个区域的竞争优势,通过产业链的深挖和特色化经营,在细分领域为实体经济提供金融服务,致力于成为在细分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证券公司。

(4)行业开放格局不断加深,竞争压力日益加大

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快速成长和行业准入的逐步放开,大型互联网企业、银行保险、外资投行等加紧进入,将导致行业竞争主体不断增多,大型券商原有的竞争优势很可能被削弱,市场份额可能被蚕食。互联网企业跨界作业,携用户优势、技术优势以及网络平台优势,将加快重构行业现行的商业模式。目前多家区域型证券公司正大力发展互联网证券业务,已采取与大型互联网企业展开合作或自主开发互联网平台等措施,积极实现差异化竞争,以实现弯道超车。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合并

单位: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000,843,794.61	1,067,185,983.74	-6.22%	1,318,353,29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672,483.70	463,150,384.86	-25.58%	589,118,27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7,252,741.66	425,354,901.13	-25.41%	590,219,529.9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5,287.37	-1,012,343.89	150.90%	-6,675,95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92,802.19	-973,403,724.28	106.52%	-1,700,470,57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26.32%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26.32%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12.91%	-4.07%1	19.0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11,870,748,335.54	14,510,849,143.23	-18.19%	14,372,537,365.08
负债总额	7,784,387,889.86	10,768,644,676.46	-27.71%	10,985,631,30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73,416,349.20	3,728,228,578.13	9.26%	3,386,906,058.65

注:1 本年比上年下降4.07个百分点

母公司

单位: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988,183,469.02	1,029,892,745.91	-4.05%	1,299,137,606.68
净利润	339,693,207.54	433,900,647.22	-21.71%	575,312,00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273,465.50	396,105,244.29	-21.16%	576,413,259.0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5,287.37	202,506.11	154.46%	-7,890,80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44,589.97	-1,078,626,966.68	106.46%	-1,870,671,77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8	-22.22%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8	-22.22%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2%	12.20%	-3.38%2	18.65%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11,662,241,066.46	14,450,138,143.42	-19.29%	14,353,625,453.63
负债总额	7,639,897,744.49	10,768,003,316.36	-29.05%	10,984,778,258.41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22,343,321.97	3,682,134,827.06	9.24%	3,368,847,195.22

注:2 本年比上年下降3.38个百分点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合并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7,690,874.24	278,999,543.20	232,172,482.97	271,980,89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74,530.91	103,237,077.72	71,790,147.77	87,570,72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107,907.45	85,512,958.07	70,978,267.03	78,653,60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26,199.17	-36,447,469.73	330,459,690.31	-111,993,219.22

母公司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7,699,476.32	278,592,737.03	230,984,274.71	270,906,980.96
净利润	75,746,455.64	103,501,341.58	72,541,595.67	87,903,81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779,832.18	85,777,221.93	71,729,714.93	78,986,69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46,546.33	-36,157,103.02	190,585,858.43	29,662,380.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3,651,982,456.98	3,332,575,151.05	9.58%
附属净资本	0.00	0.00	0.00%
净资本	3,651,982,456.98	3,332,575,151.05	9.58%
净资产	4,022,343,321.97	3,682,134,827.06	9.24%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287.94%	200.50%	87.44%
表内外资产总额	8,217,008,759.42	10,046,012,334.87	-18.21%
风险覆盖率	287.94%	200.50%	87.44%
资本杠杆率	44.44%	33.17%	11.27%
流动性覆盖率	370.16%	995.43%	-625.27%
净稳定资金率	218.86%	151.69%	67.17%
净资本/净资产	90.79%	90.51%	0.28%
净资本/负债	92.67%	54.71%	37.96%
净资产/负债	102.07%	60.45%	41.62%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08%	18.23%	-16.15%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92.51%	157.29%	-64.78%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3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62%	1,740,397,076	1,740,397,076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5%	484,789,089	484,789,089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3%	204,813,835	204,813,8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立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林立和股东希格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钟纳是表兄弟关系,但双方各自在不同的行业创业和经营,独立做出决策,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钟菊清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立业集团0.33%的股权,钟菊清女士与林立先生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追溯至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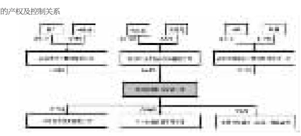

(五)、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8年全球经济延续温和增长,但受中美贸易摩擦、发达国家货币政策趋紧、地缘政治紧张等不利因素的制约,全球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复苏进程缓慢。

面对外部客观形势挑战,2018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主要体现在宏观景气度下行、社融增速放缓、股市大幅回落等状况,但经济运行仍保持在合理区间。全年GDP实际增速为6.6%,实现预期发展目标;CPI涨幅总体稳定,服务消费快速增长,国家"三去一降一补"成效外溢显著,经济结构持续优化。与此同时,金融市场开放政策密集落地,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深度提速,多项政策支持民营企业融资,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内,A股市场表现低迷,截至报告期末,上证综指较上年末下降24.59%,深圳成指较上年末下降34.42%,沪深300指数较上年末下降35.31%,中小板综合指数较上年末下跌37.75%,创业板综合指数较上年末下跌28.65%。股票基金投资活跃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沪深两市2018年股票基金日均成交额4,134亿元,同比下降18%。债券市场方面,中债国债总财富指数(总值)、中债信用债总财富指数(总值)分别上涨8.89%、上涨7.46%,行情好转,交易活跃度提升。受市场环境影响,全行业131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62亿元,同比下降14.47%,实现净利润666亿元,同比下降41.04%。

受成交额萎缩、股权融资规模减少等市场因素影响,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0,084.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2%;实现营业利润36,061.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84%;实现利润总额39,188.1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67.2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5.58%。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187,074.83万元,较年初下降18.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07,341.63万元,较年初增加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8元,较年初增加9.80%。

1 证券经纪业务

(1)业务概况

(1)业务概况

2018年,沪深两市股、基成交额持续萎缩,较2017年下降20.0%;2018年公司客户资产总值924.72亿元,公司股票、基金成交额5,662亿元,较上一年下降21.2%。2018年,公司新设营业部贡献逐步显现,新设营业部贡献弥补了传统营业部客户资产和成交量的下滑,同时互联网渠道持续发力、金融产品线的丰富为传统的经纪业务增添了新活力和新元素。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增收创利,加强对经纪业务的目标量化考核,并进一步完善月度绩效检视机制。此外,公司全面梳理并完善了经纪业务的考核办法等基础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各项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和务实高效。

为适应新形势下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前期申请设立的所有营业部都已实现开业。2018年末,已开业营业部154家,提高经纪业务线下服务的能力;同时,公司与多家互联网企业和同业机构积极探讨开展业务合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2)经营情况

2018年整体证券行业经纪业务出现明显下滑。根据WIND资讯数据统计,公司截至2018年3月底市场份额0.336%,比2017年有较大幅度提升。(2018年3月后,交易所不再公布股基交易数据,故2018年全年交易量和市场份额排名无数据)

报告期内,受市场低迷环境的影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和利润下滑。其中,公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25,017万元,同比下滑16.77%,但幅度低于行业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板块工作重点围绕以下三方面:

一是线上线下协同发展。在互联网平台建设方面持续投入,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华林证券APP迭代升级至3.0版本,推出语音交易、直播间、会员体系等业界领先功能,并于2018年2月荣获新浪财经券商风云榜"十大用户最喜爱APP"和"最具AI范APP"两大奖项。同时,华林理财师APP上线推广,营销服务人员可以通过该APP及时掌握客户动态,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营业部的展业效率。

二是大力发展机构业务。在配备恒生、金证、迅投、蜂虎越等多套PB系统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极速交易柜台和极速行情系统,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专业交易服务体系,满足机构客户的不同需求。通过举办"私享会"系列活动以及与深圳广电集团财经生活频道联合举办的"中华好私募"活动不断扩大华林证券机构业务的影响力,并实现客户分层服务与精准营销。

三是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多年来,公司持续发展投资顾问业务和理财产品销售业务,打造"金梧桐"会员服务体系,得到客户与市场的广泛认可。2018年,公司理财产品销量同比增长110%。同时,公司积极开展针对企业客户的投融资服务,为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财富管理服务。

2 投资银行业务

(1)业务概况

2018年,在经济增速趋缓、发行审核趋严等压力下,IPO通过率创新低,优质项目更加稀缺,证券市场股权融资规模和承销收入较2017年均出现大幅下滑,投行业务分化趋势愈加清晰,向大型券商集中,中小券商竞争难度加大,业务压力大幅提升。另一方面,《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新规出台,监管层对券商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政策落实、业务流程、风险控制要求更高。

在并购、再融资等业务新规落地、IPO及增发募资规模萎缩的情况下,公司投行业务继续积极实施转型,不断调整结构,由传统的股债承销服务,延伸至覆盖企业成长路径的财务顾问、IPO、融资、并购、产业整合、资产证券化等综合服务。为适应转型需要及提升全员合规风控意识,投行部门加强了业务及内控的培训和交流,在发展业务的同时,深入执行内控机制以防控风险。期内,公司投行业务构建了以客户为中心、内控为基石,适应市场竞争力的组织结构和业务一体化发展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我培养与引进优秀人才并重的理念,打造了一支竞争力一流、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期末,公司投行业务共有144人,其中保荐代表人29人,准保荐代表人37人,注册会计师及律师等专业资格人员50余人,在深圳、上海、北京、成都、安徽、江苏六大区域均设立专门的业务团队,范围深入全国各地。

(2)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投行业务完成IPO项目2个,再融资项目1个,并购重组项目5个,债权融资计划项目1个,新三板定增项目10个,新三板收购项目2个,财务顾问项目4个。截至2018年末,公司在审项目8个,其中IPO项目3个,ABS项目1个,债权融资计划3个,新三板挂牌项目1个。公司项目资源丰富,在会及储备的保荐及承销项目40余个,并购重组、新三板等财务顾问项目20余个,为未来投行业务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018年,公司固定收益投行业务完成企业债项目2家,公司债项目1家,资产证券化项目1家,承销总金额29.94亿元。期内,受经济增长放缓和债券市场波动加大等因素影响,债券收益率曲线整体下移。公司不断优化债券业务各项制度流程,深化合规经营理念,强化风险意识,业务保持稳健向前发展的态势。

3 信用业务

2018年,公司信用业务正常开展。截至2018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19.87亿元,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为27.50亿元(包含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度,证券市场两融规模持续下滑,由10,298.09亿元下降至7,557.04亿元。受市场影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同步回落,但是市场占有率稳步上升,由年初的0.22%上升至0.26%。在行业竞争加剧、投资者意愿不强的情况下,公司通过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控制业务风险,积极开拓业务网点等系列措施,发展两融业务,巩固市场地位。截止2018年末,公司具备开展两融业务资格的营业部已由年初的130家增至152家,客户总数从2017年末的12,361个上涨至2018年末的12,925个。期末,公司融资融券客户授信总规模230.85亿元,同比上涨13.36%。

4 资产管理业务

2018年,受监管出台的系列"资管新规"影响,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1336万亿元,同比下降20.85%(中国基金业协会,2018年4季度资产管理业务统计数据)。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积极顺应市场和监管环境变化,努力克服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继续推动执行主动管理能力的战略转型,提高投研水平,拓展客户渠道,调整人员结构。

在业务规模方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达到958.07亿元,其中集合产品1.59亿元,单一产品927.63亿元,专项产品28.85亿元。

分类	产品总数(支)	产品规模(亿元)
单一产品	128	927.63
集合产品	4	1.59
专项产品	6	28.85
合计	138	958.07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继续加大投资、研究、信评等方面的人力投入,巩固和强化债券投资研究的传统优势,着力打造权益投研团队,优化内部员工结构和岗位比例,提升资管业务开拓和创新能力。

在产品投资方面,固定收益投资产品获得了较好的业绩回报;权益产品方面,主打产品在不利的市场大环境下获得了正收益,在同类产品业绩排名前列。未来,公司将重点布局主动管理的权益和债券投资业务,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和业绩水平。

在客户拓展和服务方面,公司积极拓展中小银行机构客户和高净值个人客户。对于机构客户,分享市场研判和投研知识,并有针对性的提供专题培训讲座,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对于高净值个人客户,通过投资策略会等形式,充分与客户进行沟通和交流。

在合规和风控建设方面,根据市场环境和资管新规要求,重新梳理和更新制度,对反洗钱等尽调材料进行补充材料和专项核查,专门调配经验丰富的人员充实合规风控力量,加强产品成立前审查和成立后检视力度,定期组织学习市场风险案例和监管制度要求,强化合规风险防范意识,保证资产管理业务合规、有序、健康开展。

5 自营业务

2018年债券市场分层分化显著,利率债整体呈现收益震荡下行趋势,而信用债则违约风险明显加大。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已对债券投资作出了策略性的调整,将持有投资组合中的中高风险信用债进行规模控制,降低其在投资组合中的占比,以低风险低收益率的利率债为主。

报告期内,10年国债和国开债收益率分别较年初下行60bp和110bp左右。利率债投资迎来牛市行情,推动利率下行的因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内实体经济去杠杆,企业融资收紧,基建投资大幅下滑,同时消费增速回落;国外中美贸易冲突不断升级,导致经济增长悲观预期升温。二是资金利率维持在相对低位,且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对于货币政策宽松预期升温。

公司2018年度固定收益类自营银行间、交易所债券交易量1.74万亿元,较2017年增长23%。分托管市场看,银行间、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量分别占比91%、9%。

6 其他业务

(1)直接投资及另类投资业务

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末,华林创新主要投资了2个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规模2,899.99万元。华林资本已成立三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募资资金规模合计17,688万元,已有多个在投项目。

(2)期货中间介绍业务(IB业务)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公司于2014年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订了介绍业务委托协议,并于2014年9月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就开展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进行了报备,公司北京北三环证券营业部已具备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泰期货有限公司签署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协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开发7名介绍业务客户。

(3)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随着上海证券交易所50ETF期权的推出,国内的金融市场迎来了多元化投资和风险管理的新时代。在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上,公司按照"期现隔离、集中管理、内部制衡、风险防范"的整体设计原则,以股票期权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为出发点,确保股票期权交易与现货标的交易分离管理,持续稳健的发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公司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上证函〔2015〕2624号),并已正式开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自业务开展以来,客户开户数保持较快增长势头。截止2018年年末,公司已获批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分支机构为105家,共开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衍生品合约账户377户。2018年度,公司股票期权业务累计成交合约张数268亿元,较2017年度增长344.79%;累计成交量为357,479张,较2017年度增长280.24%;净手续费收入为118.86万元,较2017年度增长199.20%。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三)、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处置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西藏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00,000.00	100.00%	出售	2018年01月05日	1、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签署并生效。	-14,642.59	0.00%	0.00	0.00	0.00	无	0.00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公司本年新增3家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华林资本投资的3家合伙企业。本公司同时作为管理人和投资人,综合评估了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将使本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认定应将3家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度
资产总额	141,811,002.31
负债总额	141,811,002.31
营业收入	86,642.33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立先生召集,于2019年4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1人,董事宋志江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葛卫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表决事项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米旭明、蔡蓁、齐大宏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合规报告》

同意《公司2018年度合规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准确与完整予以确认。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林立、陈永健、潘宁、李葛卫、宋志江、朱卫分别回避了本议案中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对2018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2,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105,300,000.00元,占公司2018年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672,483.70元的30.55%,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根据本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准确与完整予以确认。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018年度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内容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相关文件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基于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创新")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进一步扩充其资本规模。现申请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增加注册资本1.24亿元,增资完成后华林创新注册资本增至13亿元。增资完成后,华林创新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申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向华林创新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书、办理相应手续等。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创新")业务发展需要,申请收购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8.922%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股权。

华林创新本次购买深创投股权,以增强其业务能力,提升其核心竞争力,提高其品牌优势,推动公司投资业务进一步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关联董事林立、陈永健、潘宁、宋志江、朱卫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首席执行官陈永健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陈永健先生申请辞去首席执行官的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陈永健先生离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聘任林立先生为首席执行官,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公司聘任温雪斌先生担任首席风险官,待温雪斌先生获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并在公司完成向监管部门任职备案程序后正式履职,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赵嘉华先生不再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经理层队伍建设,拟聘任如下人员担任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聘任雷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雷杰先生已获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待公司完成向监管部门任职备案程序后正式履职。

聘任翟效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翟效华先生已获取证券公司高管资格批复(藏证监发〔2019〕52号)。

聘任陈彬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陈彬霞女士已获取证券公司高管资格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6〕266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2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与绩效管理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对目前公司章程(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中第五条关于公司住所的条款、第十四条关于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的条款以及第一百三十二条关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条款,拟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订对照表(2019年4月)》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米旭明、齐大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通过对上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林立、潘宁、李葛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通过对上述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

以上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非表决事项

会议听取了《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汇报,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的汇报说明。其中,《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将向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做汇报说明。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纳先生召集,于2019年4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表决事项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上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对2018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2,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105,300,000.00元,占公司2018年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672,483.70元的30.55%,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以上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合规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年度合规报告,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予以确认。

以上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8年公司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指引,结合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和评价,提升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效果,对保障公司规范稳健经营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及其有效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以上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创新")业务发展需要,申请收购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持有的48.922%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股权。

华林创新本次购买深创投股权,以增强其业务能力,提升其核心竞争力,提高其品牌优势,推动公司投资业务进一步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以上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股东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推荐钟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的候选人。公司股东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推荐张则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的候选人,上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畅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以上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非表决事项

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本项说明将向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做汇报。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预计在2019年与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景公司")、天津立德汇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立德")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立、陈永健、潘宁、李葛卫、宋志江、朱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需相应的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基于重要性原则、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情况,参照公司以往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以下关联方于2019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预计与立业集团、怡景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
1	商品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购入矿泉水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证券承销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收取承销报酬	
3	代理买卖证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向其收取佣金和手续费,并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2、预计与天津立德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
1	代理买卖证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向其收取佣金和手续费,并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
1	代理买卖证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向其收取佣金和手续费,并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2018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遵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

(1)商品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年度发生金额(元)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57,424.60
合计			57,424.60
占同类交易比例			18.04%

(2)承销服务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年度发生金额(元)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收入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28,301,886.80
合计			28,301,886.80
占同类交易比例			27.63%

(3)财务顾问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年度发生金额(元)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9,433,962.26
合计			9,433,962.26
占同类交易比例			7.65%

(4)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年度发生金额(元)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1,049,010.08
母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00.69
合计			1,049,310.77
占同类交易比例			0.62%

(5)支付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年度发生金额(元)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1,440.96
天津立德汇业科技有限公司			1.28
母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6.36
合计			1,488.6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1%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次级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该公司次级债券期限为5年,于第三年末本公司有赎回选择权,若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票面利率将提高300个基点。2018年11月12日,本公司全额赎回相关债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债券的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成立于1995年4月13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立,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塔楼8层20-26单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电力行业和高科技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房地产经纪。截至2018年12月31日,立业集团总资产3,652,602.70万元,净资产1,663,684.65万元,2018年实现净利润118,918.54万元(相关数据经审计)。

2.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怡景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6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则胜,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木棉路38号一楼。经营范围为:瓶、桶装纯净水及瓶、桶装矿物质水生产、销售;国内贸易;农业技术的研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怡景公司总资产136,634.97万元,净资产114,982.77万元,净利润6,751.35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3.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希格玛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11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4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钟纳,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航天立业华庭综合楼1108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自动终端产品、通讯设备、网络设备(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674号《资格证书》规定经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希格玛公司总资产121,211.57万元,净资产106,937.86万元,净利润6,928.03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4.天津立德汇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立德成立于2006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奇能,住所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A308室。经营范围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津立德总资产27,968.99万元,净资产27,474.88万元,净利润-24.60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5.除上述第1项至第4项关联方以外,其他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及第10.1.3条规定。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立业集团、怡景公司、希格玛公司均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天津立德是立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同受立业集团控制,立业集团持有天津立德60%股权,符合《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其他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及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过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各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1.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保荐与财务顾问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收取;

2.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收取;

3.为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收取;

4.为关联方提供基金外包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收取;

5.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经公平协商收取。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将根据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

(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水平进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可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核查意见,可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及预计2019年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及预计2019年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预计2019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100万元/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公告内容。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169786_B01号】,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672,483.70元,基本每股收益0.14元。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339,693,207.54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股利分配政策,母公司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可以向股东分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合计101,907,962.25元后,2018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37,785,245.2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85,633,336.55元,截至2018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23,418,581.84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2,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9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为105,300,000.00元,占公司2018年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672,483.70元的30.55%,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对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内容。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作出相应的调整,预计将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较广泛影响。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本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财政部对于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调整为"三分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此项变更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范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调整套期会计处理,使套期会计更加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5.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财政部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披露会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重述2018年比较财务数据,将累计的数据影响调整至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较广泛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2019年4月22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华林创新增加注册资本1.24亿元,增资完成后华林创新注册资本增加至13亿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向华林创新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书、办理相应手续。

公司本次向华林创新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向华林创新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华林创新增资,主要是基于其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充其资本规模。华林创新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投资业务,本次向华林创新增资总体风险可控。本次增资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华林创新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综合效益。

三、华林创新基本情况

华林创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华林创新经审计的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7,279,369.11	108,528,443.81
总负债	2,457,053.87	1,655,126.37
净资产	114,822,315.24	106,873,317.44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130,654.63	36,384,685.51
净利润	7,948,997.80	31,885,675.85

公司本次向华林创新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华林创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创新")拟收购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持有的48.922%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深创投""目标股权")。
- 华林创新拟通过现金收购方式购买目标股权,收购金额预计不超过13亿人民币。
- 立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立业集团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与立业集团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华林创新与立业集团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一、交易概述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华林创新拟收购深创投股权,以增强其业务能力,提升其核心竞争力,提高其品牌优势,推动公司投资业务进一步发展。收购金额预计不超过13亿人民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329539C??

法定代表人:林立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整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塔楼8层20-26号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塔楼8层20-26号单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电力行业和高科技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房地产经纪。?

林立先生为立业集团实际控制人,立业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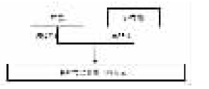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8年立业集团实现净利润87,976.4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立业集团总资产3,135,762.51万元,净资产1,587,029.52万元。

关联方历史沿革:立业集团前身为深圳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由深圳侨福贸易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林立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5年4月13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过历次增资股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变更后股东为林立、钟菊清,持股比例分别为99.67%、0.33%。

与公司关联关系:立业集团持有本公司1,740,397,076股,持股比例为64.46%,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深创投及目标股权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注册资本:542090.1882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25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福田局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016年至2018年深创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2,532.06	2,629,302.56	2,157,143.82
负债总额	1,455,776.11	1,270,276.10	945,117.26
应收款项总额	50,150.31	34,950.04	21,188.90
营业收入	162,401.24	100,700.40	58,829.71
营业利润	206,849.78	176,143.09	164,096.95
净利润	179,431.23	138,156.05	134,17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309	54,286.78	-111,979.0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I20008号《审计报告》,对深创投2016年、2017年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深创投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070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696	20.0001%
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69,350.3415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0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179	5.0305%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22%
7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15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01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29	3.3118%
10	深圳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13,253.1829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09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789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35	0.2334%
合计		542,090.1882	100%

本次收购的资产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8.922%的股权,属于股权投资。其中,立业集团将其持有的1.7949%深创投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该部分质押股权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公示地址:http://www.szscjg.gov.cn)。除此部分股权外,剩余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股权账面价值为499,982,079.00元,立业集团于2010年2月以现金方式投资深创投,投资额273,954,000元,持股比例为4.6308%。立业集团于2018年再次以现金方式增资,共计应缴纳增资款336,026,000元人民币,已缴纳226,028,079元,持股比例增加至4.8922%。

四、收购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将以深创投经审计的2018年年末净资产值为计价基础,同时结合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以立业集团持有的深创投4.8922%的股权资产为对象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深创投前次增资价格为依据。截止公告日,深创投2018年度审计工作及相关资产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根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林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8楼

受让方: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蓝映波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一号君泰国际大厦C座7层1号

(二)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所持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4.8922%股权转让给乙方。其中,甲方于2018年8月同意增资深创投。甲方在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本次增资中,共需出资33,602.6000万元,第一期已缴款10,274.0036万元;第二期已缴款12,328.8043万元,剩余第三期10,999.7921万元未付款。

2、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3、协议生效之后,甲方将对所转让股权部分的公司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三)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待根据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甲方未完成的出资10,999.7921万元(由甲方以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乙方受让后完成出资。

3、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甲方: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双方签字当日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日内提交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股权转让及有关费用

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资产评估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的当日内提交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配合公司尽快办理有关股东变更的审批手续。

(五)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1、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以甲方名义签署相关文件。

2、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七)违约责任

1、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数额以实际损失为限。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每日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1%支付滞纳金。乙方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八)争议解决条款

1、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2、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节。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下列方式解决:将争议提交位于深圳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完成收购的先决条件

(一)、深创投其他股东需以书面形式放弃立业集团持有的4.8922%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经深创投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关联交易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立业集团需将设立质押登记的1.7949%深创投股权解除质押登记。

(四)、华林创新与立业集团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七、本次交易若实现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八、2019年年初至今与立业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序号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金额	备注
1	代理买卖证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向其收取佣金和手续费,并支付存放在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存款利息。	179.84元	
2	投资顾问	关联方委托公司担任投资顾问,公司收取投资顾问报酬。	1,000,000.00元	立业集团购买华林证券发行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林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计100万元整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华林创新本次收购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4.8922%的深创投的股权,有利于华林创新未来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有效协同、提升公司其他业务条线资源整合。

2、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4、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其他说明

(一)、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收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尚未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所有相关信息将按照规定在相关媒体或网站刊登,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调整如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首席执行官陈永健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陈永健先生申请辞去首席执行官的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陈永健先生的离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聘任林立先生为首席执行官,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公司聘任温雪斌先生担任首席风险官,待温雪斌先生获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并在公司完成向监管部门任职备案程序后正式履职,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赵嘉华先生不再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职务。

3、公司聘任雷杰先生、翟效华先生、陈彬霞女士为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雷杰先生已经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待公司完成向监管部门任职备案程序后正式履职。翟效华先生、陈彬霞女士已经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公司已完成向监管部门任职备案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任职资格符合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条件,能够胜任相关职位的职责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对陈永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备查文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林立先生简历

林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金融学博士,会计师。林立先生1979年11月至1983年3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河源紫金县支行信贷员;1983年3月至1984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河源紫金县支行会计;1984年10月至1985年9月任深圳市中华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1985年9月至1993年5月任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会计科长;1993年5月至1994年10月任中国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行长;1994年10月至1995年4月任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总稽核;1995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6月起担任华林有限董事长;2006年5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起担任华林有限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航天立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办理注销中)董事。

截止目前,林立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740,397,076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立先生与董事潘宁女士系夫妻关系,与监事钟纳先生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二

温雪斌先生简历

温雪斌先生:1975年10月出生,1998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9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获本科学历、第二学士学位;2002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获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历任副科级行员、正科级行员、副处长;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职于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担任正处级高级评审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风控总监;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众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嘉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风控负责人;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任职于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风控法律中心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职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温雪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三

雷杰先生简历

雷杰先生:1983年5月出生,2003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供职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历任电脑工程部经理、高级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10月借调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部电脑工程部任职。2014年10月至今任职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兼任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2017年10月起兼任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雷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四

翟效华先生简历

翟效华先生:1985年7月出生,2011年1月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2月-2015年7月,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职于华林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历任部门投资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目前,翟效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翟效华先生已获取证券公司高管资格批复(藏证监发〔2019〕52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五

陈彬霞女士简历

陈彬霞女士:1980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陈彬霞女士200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部;2011年8月至2017年4月担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投资部总经理;2017年4月起担任华林证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彬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彬霞女士已获取证券公司高管资格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6〕266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届已满,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阅,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后,将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 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提名林立、潘宁、李葛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齐大宏、米旭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任期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届已满,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 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股东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推荐张则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推荐钟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此外,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由李畅女士出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李畅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任期为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等监管要求,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符合任职要求。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金融学博士,会计师。林立先生1979年11月至1983年3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河源紫金县支行信贷员;1983年3月至1984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河源紫金县支行会计;1984年10月至1985年9月任深圳市中华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1985年9月至1993年5月任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会计科长;1993年5月至1994年10月任中国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行长;1994年10月至1995年4月任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总稽核;1995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6月起担任华林有限董事长;2006年5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起担任华林有限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航天立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办理注销中)董事。

截止目前,林立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740,397,076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立先生与董事潘宁女士系夫妻关系,与监事钟纳先生系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潘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潘宁女士2009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东兴证券投资银行部、国联证券投资银行部;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先后担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2014年8月起担任华林有限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起担任华林有限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潘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董事林立先生系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李葛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李葛卫先生1989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职于甘肃省刘化总厂总工办;1993年8月至1996年9月,任西安福帝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10月至1999年6月,任神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任北京中嘉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2月,任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常务副总裁;2003年6月至今,任香港新世界策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起担任华林有限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新世界策略(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藏林芝新策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开元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天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铜一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北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余永向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兰大英才信息咨询中心执行董事兼经理,西藏林芝远景策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宏赛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航天新世界(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晨光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李葛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齐大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齐大宏先生1989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大连理工大学审计处职员;1994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大连北方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天健)评估部部长;1999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大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7年1月起任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董事;2008年5月起任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3月起任华林证券独立董事。曾任申万宏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大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中鼎浩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大连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基业长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则宏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齐大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米旭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米旭明先生1998年7月至2000年8月任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技术员;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深圳大学讲师;2007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200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大学副教授;2012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英国埃克塞特大学(University of Exeter)会计系访问学者。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大学副教授。

截至目前,米旭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1、钟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钟纳先生1973年11月至1979年9月任职于紫金县古竹公社水东知青农场;1981年7月至1985年1月任职于紫金县农业局;1985年1月至1992年5月任深圳市罗湖区物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1992年5月至1995年8月任肇庆市恒进电子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8月至2001年5月任深圳市顺凌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4月起任华林有限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西藏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办理注销中)董事。

截至目前,钟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董事林立先生系表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张则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张则胜先生1995年7月至1999年8月任深圳市英特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1月起任华林有限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西藏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则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李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李畅女士1994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江苏省南京市农行城北支行;1999年12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职员、营业部财务经理、清算托管部、资金部职员;2009年3月起就职于华林有限,2009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华林有限运营部职员;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华林有限融资融券部职员;2013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华林有限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今任华林有限证券金融部副总经理兼信用交易部总经理;2014年7月起任华林有限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证券金融部副总经理兼信用交易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畅女士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畅女士具备监管机构核准的监事任职资格,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相同。

上述1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李畅女士1994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江苏省南京市农行城北支行;1999年12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职员、营业部财务经理、清算托管部、资金部职员;2009年3月起就职于华林有限,2009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华林有限运营部职员;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华林有限融资融券部职员;2013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华林有限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今任华林有限证券金融部副总经理兼信用交易部总经理;2014年7月起任华林有限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证券金融部副总经理兼信用交易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周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15:00至2019年5月16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28号马哥孛罗好日子酒店7楼温哥华宴会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8.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特别说明:

1、上述第5、8项提案需进行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相应分项提案的表决,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上述第9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第10、11和12项提案分别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提案。

该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会议听取事项(非表决事项)

1、《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2、《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3、《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4、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专项说明及述职报告于本通知发布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6.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
8.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林立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潘宁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李葛卫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米旭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齐大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钟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张则胜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3.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周一)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6楼会议室

4.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孙美扬、席正

联系电话:0755-82713471

传真:0755-82707700

电子邮箱:ir@chinalin.com

6.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45

2.投票简称:华林投票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5;股票简称:华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6	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			
8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10.01	选举林立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潘宁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李葛卫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米旭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齐大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钟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2.02	选举张则胜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和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2019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的,每名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需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全部票数平均分配给每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修订对照表

(修订日期:2019年4月)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层5号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立直接投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公司可以设立、收购或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收购子公司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支持、金融外包等其它服务。 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证监局批准,公司可以在国内外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 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公司可以设立、收购或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收购子公司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支持、金融外包等其它服务。 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证监局批准,公司可以在国内外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宋志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委托董事李葛卫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余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4,616,889.10	217,690,874.24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551,000.54	82,074,530.91	1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260,770.43	82,107,907.45	1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19,262,781.82	-118,526,199.1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2.18%	-0.2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35,576,084.77	11,870,748,335.54	4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91,820,817.97	4,073,416,349.20	25.00%

注: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0.23个百分点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700,000,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3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340.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110.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90,230.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85,391.08	公司作为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投资业务为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披露
投资收益	57,206,006.41	公司作为证券经营机构,证券投资业务为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披露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3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46%	1,740,397,076	1,740,397,076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6%	484,789,089	484,789,089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9%	204,813,835	204,813,835		
王治东	境内自然人	0.09%	2,313,047			
陈伟	境内自然人	0.07%	1,827,300			
朱天翔	境内自然人	0.06%	1,580,000			
董晓骏	境内自然人	0.06%	1,575,476			
钟优汉	境内自然人	0.04%	1,050,964			
冯德仁	境内自然人	0.04%	998,200			
林文彬	境内自然人	0.03%	932,8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治东	2,313,047	人民币普通股	2,313,047
陈伟	1,8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7,300
朱天翔	1,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
董晓骏	1,575,476	人民币普通股	1,575,476
钟优汉	1,050,964	人民币普通股	1,050,964
冯德仁	998,200	人民币普通股	998,200
林文彬	932,800	人民币普通股	932,800
尤斌	932,783	人民币普通股	932,783
张文轩	924,952	人民币普通股	924,952
陆红娟	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治东"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13,047股,股东"陈伟"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27,3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00,000股,股东"林文彬"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32,800股,股东"尤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32,783股,股东"陆红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8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3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748,357,677.74	3,569,525,759.83	61.04%	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款引起货币资金增加
应收款项	8,307,288.50	4,453,365.26	86.54%	主要系应收资产管理费增加
应收利息	–	93,437,204.61	-100.00%	主要系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施行的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575,599,576.81	-100.00%	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24,479,830.24	–	不适用	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的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62,122,200.00	-100.00%	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的影响
其他资产	152,483,513.39	54,222,385.33	181.22%	主要系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施行的影响,本报告期应收利息调整至其他资产披露
拆入资金	–	55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拆入资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52,384,916.44	–	不适用	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的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19,188,467.28	-100.00%	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的影响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60,034,904.51	1,660,552,010.97	102.34%	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6,305,036,197.59	3,699,029,468.30	70.45%	主要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引起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8,991,527.45	35,824,571.49	-46.99%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的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1,790,207.92	35,518,230.83	45.81%	主要系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加
应付利息	–	34,247,938.50	-100.00%	主要系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施行的影响
其他负债	81,581,805.69	26,048,883.75	213.19%	主要系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施行的影响,本报告期应付利息调整至其他负债披露
资本公积	674,439,133.67	23,611,732.41	2756.37%	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	-19,472.02	不适用	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的影响
项目	2019年1-3月发生额	2018年1-3月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3,963,293.26	56,496,974.68	30.91%	主要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引起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015,323.72	70,641,824.54	-75.91%	主要系本期承销业务减少引起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85,391.08	-47,351,254.9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汇兑收益	-324,008.01	-600,907.70	不适用	主要系本币汇率波动引起汇兑收益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	1,398.71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资产处置收益
税金及附加	649,998.72	1,463,948.45	-55.60%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引起税金及附加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	7,500.00	-100%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8,218,497.64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转回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337,681.09	65,369.79	416.57%	主要系本期收到税收返还增加
营业外支出	5,340.43	105,004.44	-94.91%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153,286.76	-847,829.4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非全资子公司亏损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393,608.94	不适用	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的影响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393,608.94	不适用	主要系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的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262,781.82	-118,526,199.1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回购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的综合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439,946.92	-122,429,001.9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投资规模调整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445,759.09	561,661,610.08	37.71%	主要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1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公开发行新股27,000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共募集资金920,827,401.26元。2019年1月17日,公司股票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报告期内,该部分募集资金正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84,075,692.97	7,161,206.79		13,132,826.00	23,763,739.15	-5,281,144.70	72,451,769.45	自有
债券	2,345,466,371.66	-12,129,913.34		152,825,560,588.89	150,878,521,615.55	62,294,979.54	4,297,844,510.00	自有
其他	698,864,850.00			2,733,386,040.00	1,284,780,000.00	3,243,445.06	2,154,183,550.79	自有
合计	3,128,406,914.63	-4,968,706.55	0.00	155,572,079,454.89	152,187,065,354.70	60,257,279.90	6,524,479,830.24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